

一名八旬老翁今年4月16日在中聯辦外，以尖鑿刺傷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的右腰，並於日前承認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裁判官鄭紀航指被告因政見不合才犯案，決定先為被告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押後判刑至下月13日。多名攪炒分子昨日在facebook辱罵鄭官，並貼出鄭官的大頭照和過往判案記錄。有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目前案件仍在審訊，故攪炒分子的行為或涉藐視法庭及妨礙司法公正，希望司法機構能秉公辦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黃之鋒等雙標出口術  
扭曲法庭言論詆毀司法  
攪炒起底法官  
施壓干擾審訊

黃之鋒等人起底並發起投訴法官行動，並呼籲支持者利用其提供的投訴信件範本。  
黃之鋒Facebook截圖

鄭官日前在庭上表示，被告黃森球的答辯反映其熱愛社會，只因政見不同犯案，又指相信被告身體狀況能繼續服務社會，故不反對判以社會服務令，但基於未知被告確實身體狀況，遂決定先替被告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並押後案件，其間被告獲准保釋。鄭官最後表示，法庭仍會保留監禁的可能性。

扣帽搬弄是非 威脅投訴法官

雖然案件仍未判刑，但多名攪炒分子昨日均在fb辱罵鄭官。社民連成員、「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在轉載有關報道時，辱罵鄭官稱：「簡單黎（嚟）講：×街啦×！」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則聲稱鄭官審案「相當偏頗」，更指稱對方涉嫌「縱容」被告在法庭「刑事恐嚇」，並發起投訴鄭官的行動。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及「新民主同盟」立法會前議員范國威則舉行記者會，引用鄭官的判決，並將之與「人民力量」副主席「快必」譚得志被控、被裁判法院拒絕保釋一事相提並論，聲稱「法官將抗爭者還押、親政府者就放生」、「明顯有太多例子，說明警方及律政司是選擇性檢控，而法庭部份（分）法官亦用還押來令警方政治目的得逞……部分法官附和警方及律政司，無法彰顯公義」云云。

政法界：干涉審訊有礙公正

香港法學基金交流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有關的案件目前仍在審訊中，為避免影響法官判決，外間不應作出任何批評。他相信司法機構和執法部門會按機制處理事件，涉事的攪炒分子不應濫用言論自由，企圖向法官施壓，否則或會觸犯藐視法庭或妨礙司法公正等罪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案件仍在審訊中，若有人辱罵法官，等於妨礙司法公正，執法部門應調查及跟進。

她以早前一名15歲少年投擲汽油彈被裁判官稱讚是「優秀嘅細路」的案件為例，質問攪炒派為何僅針對個別案件，並希望司法機構不被影響，可以秉公處理案件。

「23萬監察」、工聯會前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任何針對、醜化法官的行為都等於藐視法庭，希望鄭官個人能跟進事件，並批評攪炒派過往多次強調本港司法獨立並應尊重判決，惟他們卻公然向法官「政治施壓」，完全是雙重標準、輸打贏要之舉。

黃之鋒等在案件尚未審結時已攻擊法官，被批向司法機構施壓。  
設計圖片

網民恐嚇抹黑法官言論

Waku LO：起底末？  
伍家政：從來都有試過咁×想打一個人！  
Luk Raymond：我貨車上有兩部喇車，可以用黎（嚟）撞人。  
Betty Lam：佢可以話個阿伯刺人係熱愛社會，他日有人刺佢都係熱愛社會！  
Canty Law：希望呢條××劇發觀（法官）。比（俾）D（啲）傻嘅白刀子進。送佢見雙親……  
Maggie Or：盡快上路吧！  
Eduardo Chan：海外戰線手足可以攪（搞）×佢。  
Katie-Sierra Snowy：點名等佢衝出香港，被國際制裁，屎官不知所謂！  
Andy Lee：依（嘅）喇×街法官要送去教育營接受再教育！  
Edward Ng：唔好死得咁快，佢要享受吓中風臥病在床有人同佢抹身換片嘅滋味，嘆廿年啦！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搞手肥黎涉5罪 14犯聚者明年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以及14名攪炒派政棍，被控於去年8月至10月涉及4次非法集結案。其中，黎智英共面對兩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3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其餘14人則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案件昨由區院首席法官高勁修提訊。其中，區諾軒因早前表明將承認兩罪而毋須上庭，其餘14名被告均在庭上拒絕認罪。法庭決定將眾被告按案件發生時間分4案審理，首案排期於明年2月16日開審。

15名被告包括黎智英，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前主席楊森、前主席何俊仁及前副主席單仲偕，立法會議員梁耀忠、立法會前議員梁國雄、李卓人、吳靄儀、何秀蘭及區諾軒，「社民連」前主席吳文遠、現任主席黃浩銘，「支聯會」蔡耀昌及「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

**區諾軒兩罪認衰**

其中，區諾軒已於早前表示會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法官准他繼續保釋至12月23日進行答辯，故他昨日毋須出庭，其餘14名被告則要到法庭應訊，各被告獲准以每案現金1,000港元繼續保釋。

高勁修法官表示，4案涉及不同事實爭議，理應將4案按案件發生日期分開、由同一法官審理，並優先處理去年8月18日發生的案件，最後才審理去年10月20日發生的案件。據控罪書顯示，黎智英涉及首3次遊行共被控5宗罪（見表）。

**肥黎組織參與遊行5控罪**

- ◆8月18日遊行：黎智英、李柱銘、何俊仁和區諾軒等9名被告，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  
開審日期：明年1月5日審前覆核，2月16日開審，預計審期10天
- ◆8月31日遊行：被告黎智英、李卓人及楊森三人，被控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開審日期：明年3月8日進行審前覆核，4月7日開審，預計審期7天
- ◆10月1日遊行：包括黎智英、楊森、何俊仁等10名被告，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開審日期：明年4月19日進行審前覆核，5月17日開審，預計審期10天

## 掙欄落橋堵路 黑暴廚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去年11月發動「黎明行動」堵路逼市民「三罷」，其間演變成理大暴動。25歲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生、報稱廚師的男子，涉在理工大學附近非法集結、襲警及損壞其眼鏡，並於早前承認參與非法集結，昨日在九龍城法院被判囚半年。裁判官葉啟亮指，案件涉及堵塞交通要道，更危及人身安全，須判即時監禁。

**認罪扣減刑期 襲警刑毀甩身**

被告劉禮彥，被控於去年11月11日在紅磡站近A出口天橋參與非法集結和襲擊警員A，另被控於同日在理工大學近民主牆附近刑事損壞警員A的眼鏡。被告早前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是用錯方法「表達對社會關心」，亦無意對他人使用暴力，希望法庭在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再作判刑。

葉官昨日在判決時指，閉路電視拍攝到被告把膠欄圍從天橋上扔下，其行為會危及人身安全、造成財物損毀、更擾亂公眾秩序，而事件涉及連接港九的主要道路，案情嚴重，判刑須具阻嚇性，遂判囚9個月。由於被告在開審前一刻認罪，扣減刑期三分之一，最終判囚半年。

至於襲警和刑毀罪，葉官引述有關警員供稱，自己的傷勢不一定由被告造成，也沒有目睹被告施襲，而被告被制服時向後跌，而警員A正身處被告的前方，不可能用頭撞到警員A的右眼，致他頭盔、眼鏡飛脫。涉案眼鏡鏡框明顯變形，無可能純粹在撞跌眼鏡時造成，該警員亦不能排除被同袍踩爛眼鏡的可能性，故判被告襲警和刑毀罪不成立。

## 元旦助暴襲警 兩把風男判囚

者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何思駿。

負責「把風」的被告李炳希曾在警誡下招認自己當日身處旺角，「見到有個叫大隻嘅男人打緊人，我咪跑過去睇吓有冇『幫手』」。利子恒亦承認「我朋友走過去打嗰個人，我有份打，我只係企喺旁邊，之後我睇下有冇警察，之後有警察我就叫佢走。」

**另兩被告涉施襲全甩身**

林官依賴兩被告的招認，認為兩人履行「把風」角色，警務施襲者免被拘捕，故裁定兩人罪成，並判兩人即時監禁3個月。涉嫌襲擊警員何思駿的鍾兆濠，林官稱現場片段不清晰，故無法比對，而4名警員作供的僅在現場觀察一兩秒，且在事發兩個月後認出鍾，但又無法交代是如何辨認，故他認為4警的辨認「不具質素」，裁定鍾罪成不成立。

另一涉襲警的被告李俊賢，林官表示，法庭接納受襲警員何思駿當時取出手機拍攝黑衣人的行為屬正當執行職務，亦認為他已努力道出事實經過，惟他遇襲後曾不醒人事，對關鍵細節的證供紊亂，包括捉住被告李俊賢身體的具體位置有不同說法，而4名警員的供詞出現「不能磨合的分歧」，且未能排除李自辯時的說法，故裁定李罪成不成立。